

安康市水利局文件

安水发〔2019〕221号

安康市水利局 关于宁陕县庙坪至双河公路(西汉高速江口 连接线)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宁陕县交通运输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宁陕县庙坪至双河公路(西汉高速江口连接线)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》(宁交字〔2019〕49号)收悉。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,经组织专家对《宁陕县庙坪至双河公路(西汉高速江口连接线)工程水土保方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报告书》)进行了技术审查,《方案报告书》编制单位依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,并经专家复核,

修改后的报告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编制导则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宁陕县庙坪至双河公路（西汉高速江口连接线）工程，线路起点位于宁陕县皇冠镇北约 11km 处（西汉高速 K78+548），沿正河河谷设线，经金鸡梁、南付家河、大地坝、西付家河至终点江口回族镇双河口，与乡道江双公路平交，线路全长 20.274 公里。设桥梁 434.4m/7 座，其中建大桥 125.4m/1 座、中桥 237m/4 座、小桥 72m/2 座，桥梁总长 434.4m，涵洞 68 道；隧道长 1135m/1 座；分离式交叉 4 处，平面交叉 5 处，养护道班 1 处，弃渣场 7 处。

拟建项目所经区域地形较复杂，具有河谷、山岭、沟谷等多种地貌，主体设计推荐河谷、沟谷地形（K0+243-K6+700、K12+300-K20+517）两段路线 14.674km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路基宽度采用 7.5m；锦鸡梁下南傅家河展线段（K6+700--K12+300）路线长 5.6km，采用四级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20km/h，路基宽度采用 6.5m。

项目占地面积 40.64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33.12hm²，临时占地 7.52hm²；工程总挖开挖方量 94.99 万 m³，回填利用 34.28 万 m³，弃方 60.7 万 m³。

宁陕县庙坪至双河公路（西汉高速江口连接线）工程，为新改建工程，由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，安康市发展

和改革委员会安发改能基(2016)901号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。工程估算总投资1.82亿元,总工期15个月。

项目位于秦岭山区中山地貌,项目区属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,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,侵蚀模数 $2500\text{t}/\text{km}\cdot\text{a}$,当地水土流失允许值为 $500\text{t}/\text{km}\cdot\text{a}$ 。

二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①基本同意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渣场及其它工程施工工艺与方法;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②基本同意1至7号弃渣场选址方案。下一阶段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,复核渣场设计洪水,挡墙、排(截)水沟尺寸和坡面稳定性,细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,确保工程安全,不造成新的危害。

③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0.64hm^2

四、水土流失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、结果。经预测,本工程建设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009.18t 。路基工程区、弃渣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区域,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重点时段。

五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，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拦渣率 92%、表土保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23%。

六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

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：主线路基工程防治区、隧道工程防治区、弃渣场防治区，养护道班防治区，4 个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。

七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（一）主线工程防治区

基本同意路基排水、边坡防护，边沟、边坡植物措施。

（二）隧道工程防治区

基本同意修建截排水沟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弃渣场防治区

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浆砌石护脚（拦挡墙）、坡面植物防护，以及土地整治绿化措施，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。

（四）养护道班防治区

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表土剥离及覆土，永久排水沟、绿化和临时措施。

八、水土保持监测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、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本项目主要采用实地调查、定点观测、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。

九、水土保持工程投资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、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投资为 1339.02 万元（其中部分工程主体工程已列投资，本方案新增 446.5 万元），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9.09 万元。

十、建设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，资金和保证措施，做好该方案下阶段的设计复核和施工组织工作，确保安全。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科学组织施工，科学安排工序，减少水土流失，禁止随意扰动和破坏地表、随意倾倒弃土弃渣。在汛期施工的，应制定水土保持度汛方案。

（三）按规定向市水利局，县农水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每年年底向我局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

设质量和进度。

(六)依法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向我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七)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，项目竣工后，项目业主在试运行六个月内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，公开验收情况，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(八)宁陕县农水局、市水利执法支队要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施工过程中的跟踪检查，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，市水利执法支队，宁陕县农水局。

安康市水利局政办科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